

关于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上述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14时在杭州滨江园区中路6号1号厂房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其他事项等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已超20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5名，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725,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6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截止2019年5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除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6,725,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725,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725,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725,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725,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725,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927,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张晓英、琚纲、杭州鼎橙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797,665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725,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725,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0、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725,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Shiqing in black ink.

蒋尉菁 律师：

俞长麟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Changlin in black ink.

日期：2019 年 5 月 21 日